

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65

問題編號

109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請當局解釋在 2003 及 2004 年均不能達致處理 2 300 宗小型屋宇申請目標的原因？請政府解釋在連續兩年不能實現目標的情況下，為何沒有考慮增撥資源提高工作目標以縮減申請人所需的輪候時間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地政總署在 2003 及 2004 年分別處理了 2 132 宗和 2 178 宗小型屋宇申請。由於出現無法預見的其他急須優先處理的工作，因此署方未能為這個工作範疇重新調配資源。不過，署方已檢討有關的處理程序，並正與鄉議局商討建議的修訂程序，以期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。有關討論仍在進行，鄉議局如能早日同意署方所提建議，將有利於達成 2005 年的計劃目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6.4.2005